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1,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6,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
- 2、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1,695 股，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其中，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6,321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关于锁定期与解锁日的规定：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止”。公司首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首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表: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 满足解锁条件。
2) 瑞丰光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1年, 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公司2012年净利润为45, 537, 669. 40元, 相比2011年增长率为48. 79%,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8. 68%, 满足解锁条件。
5) 锁定期内: 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2010、2011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授予日前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2010、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33, 044, 086. 2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32, 044, 118. 15元; 公司2012年净利润为46, 864, 758. 6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45, 537, 669. 40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满足解锁条件。

注: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3 年 12 月 20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1,6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6,3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交易数量(万股)
1	林常	董事、副总经理	63.3467	14.55%	21.1156	42.2311	15.8367
2	龙胜	董事	69.2854	15.91%	23.0951	46.1903	17.3214
3	庄继里	财务总监兼董秘	17.8163	4.09%	5.9388	11.8775	4.4541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7人)		285.0601	65.45%	95.02	190.0401	95.02
5	合计(40人)		435.5085	100.00%	145.1695	290.339	132.6321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林常先生和龙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720,986	61.71%	-1,326,321	132,394,665	61.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4,155,364	57.29%		124,155,364	57.29%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964,593	18.90%		40,964,593	18.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190,771	38.39%		83,190,771	38.39%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676,049	2.16%	125,374	4,801,423	2.22%
6、股权激励限售股	4,889,573	2.26%	-1,451,695	3,437,878	1.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84,107	38.29%	1,326,321	84,310,428	38.91%
1、人民币普通股	82,984,107	38.29%	1,326,321	84,310,428	38.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6,705,093	100.00%		216,705,093	100.00%

注: 上表“股权激励限售股”中有 59,388 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